

辽宁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

基础教程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处 组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第1版 1983年12月

法律基础教程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处 组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辽宁省教育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处 组
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3

ISBN 7-205-03587-2

I. 法… II. 辽… III. 法学-教材 N.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392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84,000 印张:12 $\frac{7}{8}$

印数:1—12,000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福生

版式设计:赵耀今

封面设计:李国盛

责任校对:吴广军 沈树东

定价:16.00 元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卢鸿德 李喜平 张绍志
副总编审 南朝政 马 强
编审委员 张绍孔 张宝环 杨连生 张伯威

《法律基础教程》编委会

主 编 陈兴华 朱广洲
副主编 王春平 陈 磊
主 审 张宝环

前 言

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之际，辽宁省教委思想政治教育处为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作为全省高等学校的通用教材，供法律系科以外的本专科学生使用。

本书力求较系统地、概要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法律规定，在增强青年学生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基础上，加强关于知识产权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国际贸易法等法律知识和规定的教学，对部分重新修订的法律条款予以补充校正，力求教材内容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步，使学生不断学到新的法律知识，加强学生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的培养。

考虑到教学对象的广泛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不但听取了法律专家、学者的意见，还充分听取了理工农医等院校有实践经验的法律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力图编写一部有广泛适应性的现时代的大专法律基础课教材。我们提倡各校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因材施教，有选择、有重点地讲授教材的内容，引导学生自学，运用案例教学和电化教学，把教学活动

搞得生动活泼、形式多样，把重点放在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素质培养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编者

1995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章 宪法	2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4
第三章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0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64
第四章 刑法	6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9
第二节 犯 罪	75

第三节 刑 罚	86
第四节 犯罪种类	94
第五章 民法通则	9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9
第二节 公民、法人	1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0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1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17
第六章 婚姻法	12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2
第二节 结 婚	12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29
第四节 离 婚	132
第七章 继承法	13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36
第二节 遗产与继承权	138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41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4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5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1
第三节 专利法	161
第四节 商标法	171

第九章 企业法	179
第一节 公司法	17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9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0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3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2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2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经济合同纠纷 的解决	228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23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4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8
第十二章 税法	25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63
第三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76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8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84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工资	289
第四节	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	294
第五节	劳动争议、劳动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99
第十四章	教育法	302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教育的地位、性质、方针和基本原则	305
第三节	教育基本制度	312
第四节	教育关系主体	316
第五节	发展教育的保障措施	320
第六节	违反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325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法	3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29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333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338
第五节	国际贸易支付	346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法	35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53
第二节	管辖、证据、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35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365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3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74

第二节	管辖及诉讼参加人	378
第三节	证据、调解和强制措施	384
第四节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诉讼费用	38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88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习惯

法和国家一样，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社会现象。

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社会，由于极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得人们只能依靠天然形成的群体，共同进行劳动，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也就没有剥削和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当时的社会却并非杂乱无章、没有组织和秩序。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不仅存在着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独特的社会组织——氏族，而且存在着对社会全体成员都有普遍约束力的、在长期劳动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行为规范，这就是习惯。这种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如氏族成员间共同劳动、互相帮助，对上天、神灵的祭祀，对老人、儿童的爱护，同态复仇等等。这些在漫长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被社会全体成员所接受的，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习惯，维持着社会秩序，调整着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维系着原始社会的正常运转。

（二）法的产生

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交换产品和占有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特别是两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人们之间贫富差距的加大，人类社会的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物质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集团——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

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使得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行为规范习惯显得软弱无力。由于它不能调解氏族内部所表现出的利益冲突，更是因为它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在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无法调解的斗争和矛盾，使得原有的氏族组织和行为习惯，终于被国家和法律所取代。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便需要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由奴隶主阶级掌握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①

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使人们由原始的平等合作关系变成了阶级对抗关系，因而以前反映社会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便根本无法适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建立起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有必要、而且有可能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某些反映本阶级利益和意志、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新的行为规则，并利用国家的力量强制社会全体成员一体遵守，这就是法律。“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三）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虽有历史联系，但两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保护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适应着全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经济关系，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

2. 法律一般适用于在本国领土内的一切居民，而无论其血缘关系如何，是“属地主义”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适用于本民族或本部落的成员，而不论其在哪一区域。

3.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自觉的产物，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劳动、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它是靠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长的威信实现的。

二、法律的本质

我国的“法”字，古代写作“灋”。《说文解字》中记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能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又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即不偏不倚之意。可见，“法”和“律”有着公平、公正的意思，是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在西方，法语的“droit”——法律一词，英语为right，德语为Recht，意大利语为diritto，等等，皆源于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与几何图形相关的比喻，转而具有道德含义，继而引申为法的含义，法律，即为直线，与曲线或斜线相对，从而接近于正直、率直、公正等用于人类关系的概念^①。

对于法律的本质问题，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由于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没有，也不可能做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阐释。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也不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它不仅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共同遵守。非如此，法律便起不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

（二）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调整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不限于法律，如道德习惯、纪律风俗、宗教诫律、政党规章等等。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是：

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统治阶级从本阶级的需要出发，通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是依照法定程序，创立不同形式和不同效力的法律，或是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对维护统治阶级统治有利的某些规范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与法律规范相比，其他任何规范均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① 法国，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第3页，法国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6版。

2.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任何一种行为规范都要有一定的强制手段来保证其实现，法律亦不例外。但所不同的是，法律这一规范的实现，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的。由法律这一特殊行为规范自身性质所决定的特征，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征。

3. 法律是对全社会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对于主权国家来说，体现着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法律，其效力遍及该国的全部领域，在其规定的时间内，对任何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显而易见，其他的社会规范则只能在各自的领域内发生其效力。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意志的产生虽然都具有能动的属性，但绝不是随心所欲的，总是要受到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样如此。这种意志的内容，也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综上所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本阶级的专政。

三、剥削阶级法律

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可将法划分成剥削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凡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剥削阶级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服务于剥削阶级统治的法律，是剥削阶级法律。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服务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上述两种属性的法律，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剥削阶级法律包括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

（一）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随着原始公社的瓦解，与阶级国家一起出现的。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是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这两个阶级利益根本对立集团的斗争，是奴隶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现。

奴隶制法律，是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目的是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2.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

①严格维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维护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奴隶制经济关系的特点，就是将奴隶当作生产资料由奴隶主阶级占有。因此，确认这样一种占有关系，就是奴隶制法律的首要任务。对此，在奴隶制法律中，如《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等，均有明确规定。

②采取极其残暴的惩罚手段，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压迫。奴隶制是一种公开直接掠夺奴隶阶级的剥削制度，